

Wing Lee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9)

董事獨立性政策

背景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採用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政策經考慮香港企業管治水平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後制定。

目的

本政策聲明旨在：

- (a) 指明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將採用何種測試來評估本公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b) 概述向股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

「獨立性」測試

董事會將採用獨立性測試來確定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標準為：

- (a) 其本人或其直系親屬¹是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以上的股份；
- (b) 其本人或其直系親屬是否曾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

1 「直系親屬」包括其配偶、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收養的子女或繼子女。

- (c) 其本人或其直系親屬是否目前或曾經是目前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或於緊接其建議委任日期前兩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的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或目前或曾經是該專業顧問目前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 (i)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上述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
 - (ii) 於緊接建議委任日期前兩年內，曾是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無控股股東)曾是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上述人士任何緊密聯繫人；
- (d) 其本人或其直系親屬目前或於緊接其建議委任日期前一年內，是否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上述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或涉及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上述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 (e) 其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是否在於特別保障某個實體利益，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本公司整體股東的利益；
- (f) 其本人或其直系親屬目前或於緊接建議委任日期前兩年內，是否與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 (g) 其本人或其直系親屬目前或於緊接其建議委任日期前兩年內，是否擔任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上述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h) 其本人或其直系親屬是否在財政上倚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上述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i) 其本人或其直系親屬過往或現在是否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
- (j) 其本人或其直系親屬是否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向董事會更新與獨立性相關的利益或關係的任何新信息。董事會將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及重選時評估其獨立性，隨後每年評估一次；並將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披露任何新的利益、職位或關係時重新評估獨立性的釐定。

語言

本政策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披露

就財政年度內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倘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上述任何獨立性測試，本公司應在年報中披露其過往及現在被視為獨立的原因。本公司亦應在年報中確認其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以及本公司是否仍認為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本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2024年10月8日